

证券代码：872233

证券简称：高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亚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7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高亚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报告分两个部分：一是 2021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锡浩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对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,509,651.4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88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李竹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